

华中农业大学

教学文件

文件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22年修订)

关
校
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的意见》(教财〔2012〕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的意见》(教财〔20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2022年8月 第(2022)号

附件

华中农业大学

研究生工作
字〔2012〕0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 第一条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 教育部
的通知》(教 教〔2011〕1

第二条 研究生在国 第二条
的十日(例 例)。

第三条 研究生在国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 第四条
具有中 中)。

第五条 申请资格 第五条
当年毕 毕)。

第六条 招生对象 第六条
生,原则上 上)。

第七条 招生程序 第七条
有关规定的, 的)。



第六条

研究生身份申请
申请国家奖学

第七条

- (一) 热
- (二) 遵
- (三) 诚
- (四) 学

第八条

参评资格:

- (一) 参评
- (二) 参评
- (三) 参评

第九条

学院研究生规
年一个周期), 分
业) 倾斜。

如果学院符
额由学校统一调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取消评审资格。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认真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和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拟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汇总表》，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审定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确定的获奖名单上报教育部。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专款设立，在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院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进一步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院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时,应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研究生同一年度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奖助学金,奖金额度可以累加。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的成果,未使用于获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可以累加到博士阶段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开招考的博士研究生,硕士阶段的成果不能累加至博士阶段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已经公开发表(含在线)

所提交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论文必须公开发表,具有doi号)。

第二十四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

资格。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申请国家

奖学金提交成果署名的申请者本人。

奖学金提交成果署名的申请者本人。

第二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追回所发放的国家

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如果发现有不符合要求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所发放的国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改为4年的规定从2018级执行,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

〔2015〕18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送：校属有关单位

华中农业大学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